

遺囑公證實務

趙之敏博士

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長

111.03.06

趙之敏公證人

學歷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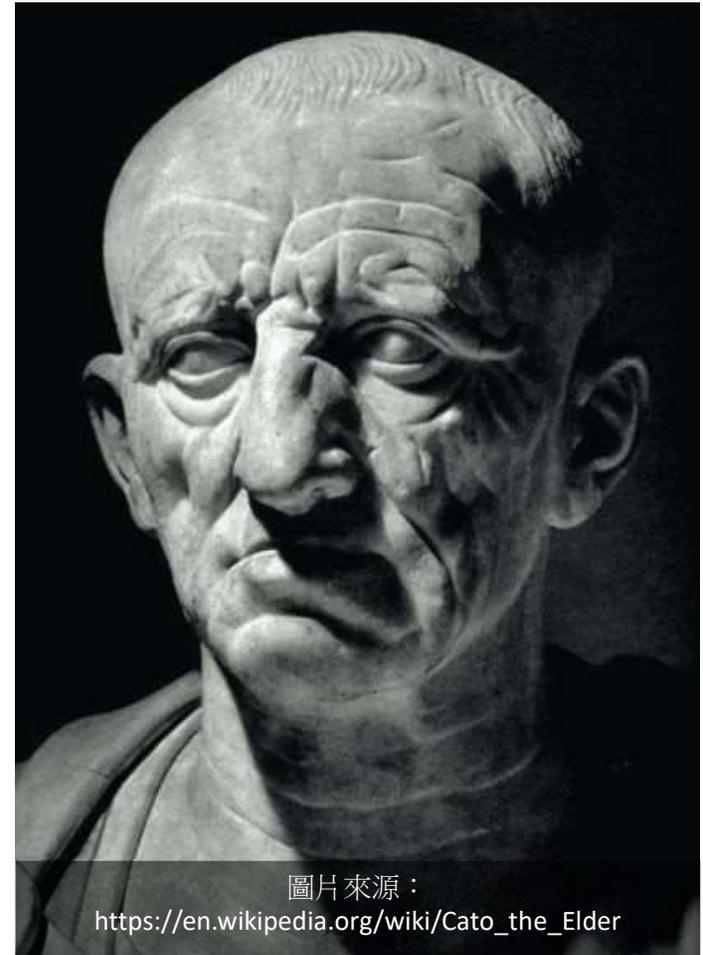
現任 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主持公證人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東吳大學、世新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法官學院民間公證人講座

曾任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委員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講師簡介

遺囑----- 絮語

- 馬爾庫斯·波爾基烏斯·加圖的三件後悔事
 - 曾經有一天，他是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度過的
 - 曾經告訴妻子一個秘密
 - 某次在可以步行的情況下卻坐船去旅行



圖片來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ato_the_Elder

遺囑：高度要式行為

- 方式的重要功能
 - 儀式功能(ritual function)、渠道功能(channeling function)
 - 立法者設定以特定儀式幫助當事人確認真意。採取法定方式做成法律行為，裁判者事後不必再就法律行為本身「是否」具有意圖一事做判斷。
 - 證據功能(evidentiary function)
 - 為法律行為之存在、成立或生效提供客觀證據，使第三人更易於從要式檢視並了解法律行為或法律關係。

遺囑：高度要式行為

- 方式的重要功能
 - 警告功能(cautionary function)
 - 促使當事人再三審視自身行為所伴隨的結果，避免過於輕率的行動。
 - 保護功能(protective function)
 - 透過方式的要求，保護當事人免於詐欺或脅迫。
 - 英國Statute of Fraud

遺囑： 高度要式 行為

例示四種方式：

儀式

- 透過特定行為將自身意思表現於外，並表示出願意接受某種拘束之行為

書面

- 表(木表、銅表)、紙(羊皮紙、莎草紙)、蠟封

見證

- 由一般人見證，藉由見證人之參與作為某件事之證明，通常見證人為多數

公證



- 公證——一個在西方有豐富歷史的行業
 - 法國公證人的官方網頁
<https://www.notaires.fr/en/notaire/role-notaire-and-his-principal-activities/role-notaire>
 - 德國聯邦公證人協會網頁
<https://www.bnotk.de/en/tasks-and-activities/notaries>

公證： 最為慎重 之法律行為 方式之一

公證

- 由國家所選任之公證人，協助民眾作成合法有效的法律行為或證明事實，賦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公證人

- 希臘時期為國王身邊紀錄之人，古埃及時期之代書人(scribes)、羅馬時期之書記(notarius)、公共書記員。
- 大陸法系下的公證人同時具有法律自由業者(a private legal professional)及公共官員(public official)的職業特性；擔任公證人者均為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兼任其它職業，其由國家所任命指派，所作的文書性質上屬於公文書。

公證： 最為慎重 之法律行為 方式之一

公證人

- 公證人執行職務之性質某種程度上類似於行政官員。
- 公證人之業務則涵蓋訴訟以外的所有私法活動，包括提供法律諮詢、撰擬法律文書或契約、證明法律行為(包含不動產的讓與登記、商業交易、公司章程、婚姻繼承或其它財產關係等)的成立生效以及確定法律文書的作成日期等。
- 公證書具推定真正效力及強制執行力。

公證制度之 功能與特性

◆ 公證制度之功能

- 保障私權、釐清法律關係
- 保存證據（紀錄功能、檔案功能）
- 預防訴訟

◆ 公證制度之特性

- 證明性
- 公益性
- 純潔性
- 國際性

拉丁公證制度 美式證明簽名 台灣公證制度

- 公證人 (Notar ; Notary ; Notary Public ; Civilian Notary)
- 拉丁公證制度國家(大陸法系國家)：日本、美國
路易西安納州、加拿大魁北克區、美國少數州
- 美國的notary public
- 台灣:採行拉丁公證制度、擴大文書認證範圍、獨
- 一無二雙軌制

公證人和律師

同為法律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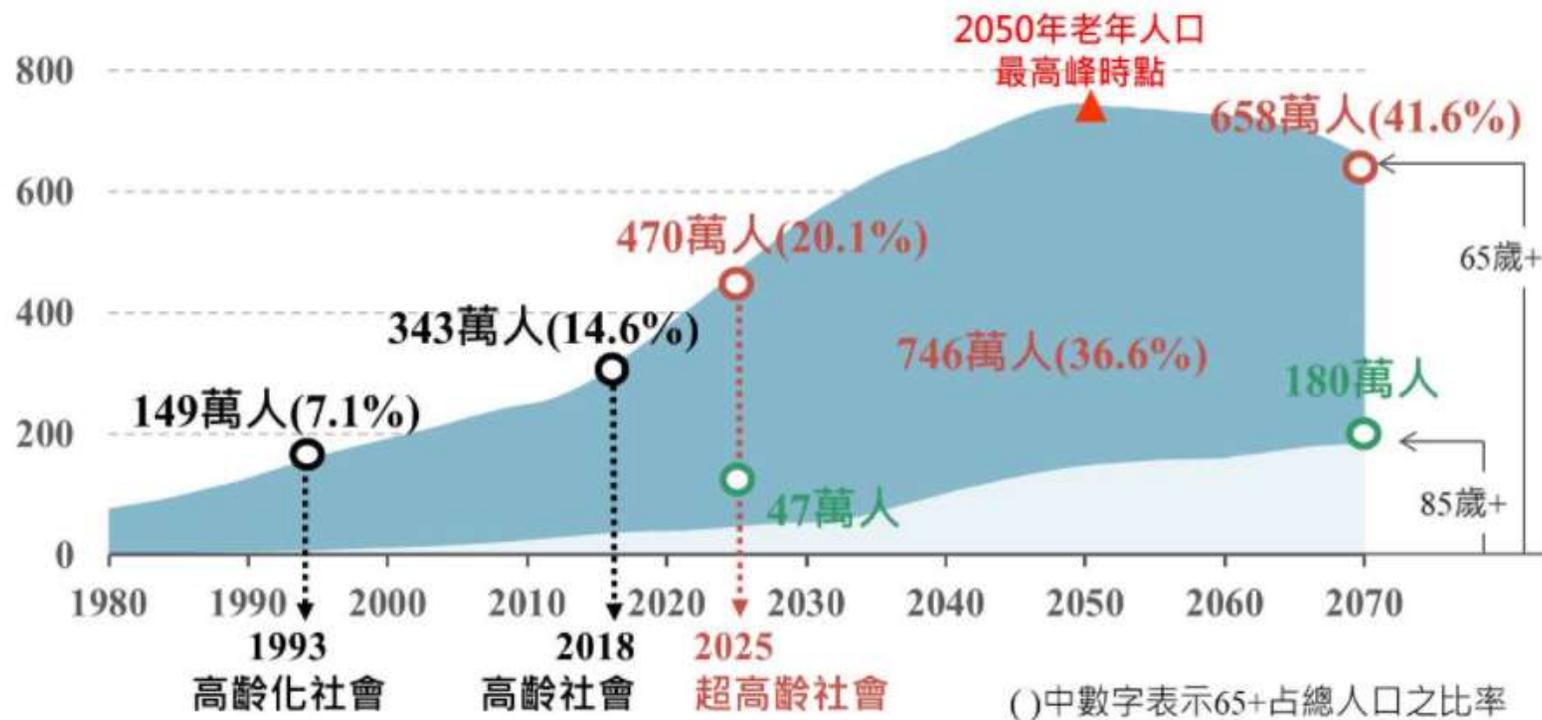
職務內容與扮演角色不同

- 律師：站在委託人之立場，為委託人之最大利益考量，在法律及倫理規範下，撰擬對於委託人最大利益之法律文書，並為訴訟代理人。
- 公證人：受國家委託，必需綜合考慮各方之立場，協助當事人作成合法有效之法律文書(公證書)。
- 舉例：律師受委託辦理代筆遺囑，不須說明與考慮未分得遺產者之特留分的保護。公證人受委託辦理公證遺囑，依法必須說明並考慮未分得遺產者之特留分的保護。



- 公證人與遺囑
- 遺囑日漸重要
- 1. 民眾觀念改變：以往國人普遍避談身後事，遺囑案件在公證實務上亦非主要案型，但隨著人口結構以及觀念的改變，預立遺囑已經逐漸為國人所接受。
- 2. 高齡社會與對於未來不確定感的增加

我國已於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歲以上佔總人口14%)，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65歲以上佔總人口20%)。



-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 定義：<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26201/WH-1993-May-Jun-p9-11-eng.pdf>

遺囑

- 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其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學者通說)
- 死者無口→嚴格要式要求

我國法上 之遺囑

(民法第1189條參照)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代筆遺囑

口授遺囑

遺囑之方式： 自書遺囑

- 民法第1190條
-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自書遺囑 範例

- 遺 囑
- 立遺囑人○○○，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身分證字號○○○，茲依民法之規定，自書遺囑內容如后：
 - 一、不動產部份
 - (一)座落於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樓住宅，所有持分由配偶○○○單獨全部繼承。
 - (二)座落於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持分由長子○○○〈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身分證字號○○○〉單獨全部繼承。
 - 二、動產部份
 - (一)本人所有股票及名下汽車由長女○○○〈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身分證字號○○○〉單獨全部繼承。
 - (二)銀行存款及其他一切財產，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
 - 三、本人指定配偶○○○為遺囑執行人。
 - 三、上述處理方式出於本人意願，全體繼承人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四、指定○○○為遺囑執行人。
 - 立遺囑人：○○○〈一定要親自簽名〉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遺囑之方式： 公證遺囑

- 民法第 1191 條
-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

遺囑之方式： 密封遺囑

- 民法第 1192 條
-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密封遺囑 的開視

- 民法第1213條
-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遺囑之方式： 代筆遺囑

- 民法第 1194 條
-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代筆遺囑 打字？

-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803501680 號
- 要旨：民法代筆遺囑規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至公證遺囑所重者應為公證人對於遺囑法律關係專業，從而民法有關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規定中所稱「筆記」，解釋上均可以電腦打字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不能簽名者之處理

第 1191 條：公證遺囑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第 1194 條：代筆遺囑

- 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遺囑之方式： 口授遺囑

- 民法第1195條
-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之失效

第1196條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1197條

-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指定見證人

見證人在場

口述爭議

自書遺囑增刪同行簽名

意思能力判斷

其他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1：指定見證人爭議

見證人須立遺囑人所熟識，
且經其指定 / 嚴格認定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378號

台中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75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5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07號

見證人不必為立遺囑人所識
/ 寬鬆認定

台南高分院106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高本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

高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330號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家上字第46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46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6號

台中高分院102年度家上字第98號

指定見證人爭議（嚴格認定）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判決
- 依勘驗系爭公證遺囑之過程顯示，被繼承人不熟識二見證人，原審復認二見證人係被上訴人所邀，似見李○德、柯○順二人非陳○仁指定之見證人。該公證遺囑是否符合由立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之要件，即攸關係系爭公證遺囑效力之判斷。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速斷。

指定見證人爭議（嚴格認定）

-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
- 本件之遺囑見證人為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打電話找簡○○，簡○○再邀約王○○共同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且包括找何位見證人、見證人之見證費用金額酌定及交付見證人費用等，全係由事務所之助理為之，足證簡○○等2人並非立遺囑人謝○○所指定之見證人。雖謝○○未為反對，惟此單純未為反對之消極態樣，究與公證遺囑應由立遺囑人積極「指定」見證人之要件仍屬有別，自不得執此而謂簡○○等2人係由謝忠雄所指定。

指定見證人爭議（寬鬆認定）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07號判決
- 見證人之見證，目的在證明遺囑人確係其人，精神狀態正常，所為遺囑真實成立，同時在防止公證人濫用職權，若遺囑人對到場為見證之人並無反對之意見，對見證之過程亦無任何異議，非不得認係經遺囑人指定之見證人。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46號判決
- 依據證人證詞，戊雖係經庚通知到場，庚係經上訴人通知到場，僅己係經丙指定為見證人而到場，惟於系爭遺囑製作時，既經丙同意由戊、庚與己共同擔任見證人，並據公證人確認無誤，應認系爭遺囑見證人確係由丙所指定。

見證人資格（寬鬆認定）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
- 原審認為見證人2人與陳○本非相識或熟稔，係由對系爭遺囑有利害關係之陳○○、陳○○邀請並支付其等見證報酬，非由陳○指定，況依渠等證述內容，足認其未實質見證系爭遺囑作成過程，雖在系爭遺囑上簽名見證，仍不生見證效力。
- 最高院：原審既認定當天兩位見證人在場，且系爭遺囑上有兩位見證人簽名，似見陳○應知悉見證人2人在場。倘陳○知悉見證人2人於系爭遺囑公證程序時在場及在系爭遺囑上見證人處簽名，其是否無同意李○○等2人任遺囑見證人之意？非無研求餘地。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2：見證人在場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378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15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4號

台中高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66號

高本院104年度家上字第222號

台中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35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5號

台中高分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

花蓮高分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5號

見證人在場（嚴格認定）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35號判決
- 系爭代筆遺囑固係由上訴人為見證人兼代筆人，另由羅○○、陳○○為見證人而書立，然質之證人羅○○及陳○○於原審均證稱：系爭代筆遺囑內容是上訴人當場拿出來的，不是當場寫的，但是伊有看內容是跟江○○講的一樣，所以才簽名等語，足見系爭代筆遺囑並非於見證人羅○○及陳○○在場見證下，由江○○親自口述遺囑意旨，再由上訴人筆記、宣讀、講解製作完成，未符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自不生代筆遺囑效力。

見證人在場（寬鬆認定）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判決
- 見證人之見證過程如已能確認遺囑係由遺囑人所口述，且為代筆人筆記及宣讀、講解等過程，即符合在場見證之要件。系爭遺囑作成時間長達三小時，若見證人劉、陳二人偶有走出病房，而未全程在場，然就「遺囑人與江律師討論、口述確認遺囑內容，並親見江律師宣讀講解系爭代筆遺囑內容」等過程，既已有親自見聞，則仍符合要件。

見證人在場（寬鬆認定）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判決
- 被繼承人確實曾委託丁○○律師代筆遺囑內容，並經證人戊○○、己○○在場見證，系爭遺囑應符合代筆遺囑之要件，應堪認定。又證人己○○縱於丁○○律師代筆遺囑過程因接聽暫時離座，然只要於系爭遺囑製作完成後，於丁○○律師宣讀與被繼承人確認其真意時，見證人二人曾在場確認被繼承人之真意即可，自毋庸於書寫遺囑過程全程在場。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3：口述爭議

遺囑無效之情形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再字第4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4號

台中高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66號

台中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家上字第46號

高本院103年度上字第610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75號

高本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

高本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

高本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58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46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88號

高本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35號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3：口述爭議

遺囑有效之情形

台南高分院106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

高雄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

高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07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6號

口述爭議（無效）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
- 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

口述爭議（無效）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75號判決
- 遺囑人周○○是在他人催促、提示要回答「好」之情況下，方以言詞回應「好」，則周○○於回答時，是否明瞭其稱「好」之意思表示，含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效果，或僅對於他人提示回答「好」之複誦，亦非無疑。尚難徒以見證人卓○三宣讀遺囑意旨，再由遺囑人周○○以點頭、答稱「好」之方式，取代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規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之要式行為。

口述爭議（無效）

- 方式嚴守 v. 當事人真意
- 高雄高分院102年度家訴字第130號判決
 - 持筆於字卡上畫叉選字，不符合口述遺囑意旨
 - 即使當事人可認當事人意識清楚，亦因不符合遺囑「口述」要件，而認定遺囑無效。

口述爭議（有效）

-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6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判決
- 房地詳細地號、建號、權利範圍固係代書按土地、建物謄本抄錄，惟常人就自己所有不動產實際上地號、建號未必能熟悉，一般僅記得建物門牌號碼，並由建物門牌號碼於地政機關記載之建號而確定建物所在基地之地號，或持不動產所有權狀、登記謄本等交由代筆者抄錄，事屬常有之事，遺囑人並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屬。
- 系爭房地既為遺囑人所有，其既告以代書系爭房地及其他遺產，並由代書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所載地號、建號及全部遺產抄錄後，復經代書一一向其宣讀、講解等法定要件後始行簽名，自應認已經遺囑人口授系爭遺囑內容；復觀之系爭遺囑第1條明白揭示僅就系爭房地遺贈被上訴人，而不及於其他遺產，益見系爭房地及遺產之分配內容，係本於遺囑人自由意識下口述所為。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4：增刪同行簽名

不影響遺囑效力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裁定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家上易字第6號

高本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

高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934號

高本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46號

高本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

高本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87號

影響遺囑效力

台南高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3號

高本院10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

增刪字（不影響遺囑效力）

- 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934號判決
- 自書遺囑固要求增減塗改必須親自簽名等，但僅為保障遺囑人之真意，非謂因未依規定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並另行簽名，致所立自書遺囑不生效力。未依規定修改，僅視為未變更遺囑內容，而仍然發生遺囑效力。本件經鑑定後，可認系爭遺囑均由林○○親筆書寫與簽名。又林○○在系爭遺囑修改之處，僅是為了行文流暢，並不影響遺囑內容，縱未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亦無在該處另行簽名，仍不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

增刪字（不影響遺囑效力）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裁定
-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自書遺囑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之字數，另行簽名，旨在保障立遺囑人之真意，以昭慎重，並避免糾紛，系爭遺囑雖有將重複之字刪去者六處、原所書別字更正者有五處，僅於塗改處蓋用吳○○印文，且未註明增減、塗改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惟關於財產分配部分並未增減、塗改，其餘增減、塗改之方式尚可辨認均屬筆誤或錯別字，不影響系爭遺囑本文關於財產分配事項之真意，應符合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自為有效。

增刪字（影響遺囑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3號判決
- 書立遺囑之時間係成立遺囑之基本要件，對遺囑之真偽攸關重大，若有塗改，自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尚難遽以認定僅為「筆誤」而認不影響遺囑之效力。

增刪字（影響遺囑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判決
- A遺囑雖經他案之鑑定程序，認為筆跡與簽名等均為李○○親書。但A遺囑中誤載保險單號碼、「單位別和科目」中之「和」字遭劃圈刪除均未更正、簽名，不符合塗改之要件。又經證人證述，李○○火書立A遺囑時間確非書立之當時。故不符第一千一百九十條之要件。
- B遺囑筆跡特徵雖與A遺囑相同，但其載「家○在未年前...」，有漏一字而增一「成」字修改為「家○在未成年前...」之情事，雖李○○有於「成」字旁簽名，然並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註明增字之處所及字數，是B遺書亦不得認為符合自書遺囑方式。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5：意思能力判斷

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

高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3號

高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72號

高本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82號

台南高分院105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

台南高分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家上易字第6號

高本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50號

高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42號

台中高分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實務爭議問題研究

爭點5：意思能力判斷

高本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

台中高分院103年度上字第345號

台南高分院103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6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6號

高本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57號

台中高分院102年度家上字第79號

台中高分院102年度家上字第9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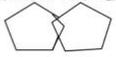
台中高分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

台南高分院102年度家上字第62號

意思能力

- 人的心智狀態判定困難
- 診斷證明
- MMSE量表
- CDR量表

簡易心智量表評估項目包括定向感、注意力、記憶力、語言、口語理解及行為能力、建構力等項目，評估過程無時間限制，滿分是30分，分數越高表示認知功能越好，答對一項給一分，總分若低於24分表示個案有輕度認知功能障礙，若低於16分則表示有重度認知功能障礙。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得分
定向感 (10)	1.時間(5):「您能告訴我今天的日期嗎?」詢問任何漏掉的部分:年(1),月(1),日(1),星期(1),季節(1)。 2.地方(5):「您在哪裡?」詢問略掉的部分:省(1),市(1),鎮(1),醫院(1),樓(1)。	
注意力 (8)	1.訊息登錄(3):清楚而緩慢的說出三個不相關物件的名稱,然後請個案複述一次,如:蘋果(1)、手錶(1)、筆(1)。 2.系列減七(5):請個案做一系列的減7,共5次,答對一個給一分(如:100-7-7-7-7)。或換個方法,請病人順著或倒著唸「家和萬事興」或5個不連續的數字。	
記憶 (3)	請個案複述剛才那三樣物件的名稱,如蘋果(1)、手錶(1)、筆(1)。	
語言 (5)	1.命名(2):給個案看一支錶,然後問他這物品叫什麼名字(1)。以原子筆重複一次(1)。 2.複誦(1):請個案複述:「有錢能使鬼推磨」。 3.理解(1):給個案看一張上面用大字印著「閉上眼睛」的紙,請個案讀出來,然後照做。 4.書寫造句(1):請個案自己寫一句話。	
口語理解 及行為能 力(3)	給個案一張空白無圖樣的紙,並且說「用你的右手拿紙(1),對摺(1),然後放在地板上(或再交給我)(1)」。	
建構力 (1)	請個案將下列交疊的五角形描繪到一張白紙上。 	
總 分		

參考資料:李世代(2004),長期照護需求的評估,於陳惠安總編輯,長期照護實務(二版,5-16-5-17頁),台北:永大。
宋惠碩(2005),老人長期照護的評估,於陳清惠等合著,長期照護(三版,350-351頁),台中:華翰。

附註:

- 1.最高分30分,24~30分視為正常,12~24分視為憂鬱,9~12分視為可能失智需進一步評估,不到9分視為失智。教育程度差者,至少15~17分。
- 2.訊息登錄:受測者覆誦三個名詞後,要請他記住,說明3~5分鐘後會再問這三個名詞,即回憶項目。若唸第1次受測者無法完全覆誦3個名詞,則可重覆練習至多3次,但以第1次覆誦的結果計分。
- 3.注意力:計算過程中不能再次提醒「減7」,以每次減得正確與否計分,若需提醒上題餘額則本題算錯。若「100-7」和「再減7」二題皆錯誤,則可換個方式,請個案唸家和萬事興,家和萬事興可重覆告知。
- 4.建構力:請用一張白紙畫上述圖形(邊長3~5公分),再請受測者盡可能畫同樣圖形,必須兩個五角形的兩邊相交成一個四邊形才給分。不論大小皆給分。

診斷證明書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之分期

	記憶力	定向感	解決問題能力	社區活動能力	家居嗜好	自我照料
無 (0)	沒有記憶力減退或稍微減退。沒有經常性健忘。	完全能定向。	日常問題(包括財務及商業性的事物)都能處理的很好;和以前的表現比較,判斷力良好。	和平常一樣能獨立處理有關、工作、購物、業務、財務、參加義工及社團的事務。	家庭生活,嗜好,知性興趣都維持良好。	能完全自我照料。
可疑 (0.5)	經常性的輕度遺忘,事情只能部分想起;“良性”健忘症。	完全能定向,但涉及時間關聯性時,稍有困難。	處理問題時,在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稍有困難。	這些活動稍有障礙。	家庭生活,嗜好,知性興趣,稍有障礙。	能完全自我照料。
輕度 (1)	中度記憶減退;對於最近的事尤其不容易記得;會影響日常生活。	涉及時間關聯性時,有中度困難。檢查時,對地點仍有定向力;但在某些場合可能仍有地理定向力的障礙。	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中度困難;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還能維持。	雖然還能從事有些活動。但無法單獨參與。對一般偶而的檢查,外觀上還似正常。	居家生活確已出現輕度之障礙,較困難之家事已經不做;比較複雜之嗜好及興趣都已放棄。	需旁人督促或提醒。
中度 (2)	嚴重記憶力減退只有高度重複學過的事務才會記得;新學的東西都很快會忘記。	涉及時間關聯性時,有嚴重困難;時間及地點都會有定向力的障礙。	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	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外觀上明顯出來外面活動時,外觀還似正常。	只有簡單家事還能做興趣很少,也很難維持。	穿衣、個人衛生、及個人事物之料理,都需要幫忙。
嚴重 (3)	記憶力嚴重減退只能記得片段。	只維持對人的定向力。	不能做判斷或解決問題。	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外觀上明顯可知病情嚴重,無法在外活動。	無法做家事。	個人照料需仰賴別人給予很大的幫忙。經常大小便失禁。

Copyright © 2022 by 趙之敏

診斷證明書 (乙種)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乙診字第 [] 號

姓名 Name	[]	性別 Sex	[]
地址 Address	[]		
門診號 Clinic No.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 年 [] 月 [] 日
科別 Department	神經外科	應診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自民國 [] 年 [] 月 [] 日 自民國 [] 年 [] 月 [] 日
門診號碼 NO.	NO. 07572001		
Diagnosis			
清楚、有認知能力。(以下空白)。			
Doctor's Comment			
[] 月 [] 日至門診就診, 意識清楚、有認知能力。(以下空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1301170017
252 Wu-Hsing St., Taipei, Taiwan, 110 R.O.C.

診治醫師:
Attending Physician
醫師證書字號:
Physician license No.
Certification Date: 2021/10/0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說明
1. 本證明書僅供一般申請補費用或請假證明之用, 凡涉及訴訟以及申請退休資遣等用途, 應使用甲種診斷證明書。
2.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國民身分證號碼者, 「外籍人士填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均屬無效。

其他：自書遺囑要件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
- 系爭遺囑影本載明「立遺囑人王○○俟余百年後，由表姪張○○及內姪李○○等兩人繼承處理不動產動產事宜，外人不得干涉。特囑。」（第一頁）；「財產分配於後：座落八德路三段十二巷57弄32號六樓房屋壹棟由義子甘○○君繼承持有」（第二頁）
- 法院認為：自書遺囑之書面頁與頁間不以蓋騎縫章為必要，其日期記載位置，法律並無限制在全文末尾，在全文之首或於文中為之，均無不可。

其他：民法第1145條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
- 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所謂「關於繼承之遺囑」，特指與繼承有關之遺囑，例如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等可以發生繼承法上之效果者而言，且須為合法有效之遺囑，倘為無效之遺囑，或不備法定方式之遺囑，或違反公序良俗之遺囑，自不包括在內。

其他：民法第1145條

-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民事判決
-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其他：民法第1145條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民事判決
- 惟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之虐待，謂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所謂之侮辱，謂毀損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至於是否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亦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具體決定之，不得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

遺囑執行人

- 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而被指定或選任之人，須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權限，如編製清冊、交付遺贈物等。（民法第1209條以下，參林秀雄，繼承法講義）
- Q:某甲遺囑中載明指定某乙為遺囑執行人，乙應於甲過世後，
 - (1). 將A房屋變賣，再依其指定比例分配予各繼承人
 - (2). 於某甲之子X成年後再將其名下動產交給X(目前12歲)
- 比較—遺產管理人：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民法第1177條）

遺囑執行人

-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23 條

-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26 條

-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遺囑執行人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9 條
 -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
 - 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不同

- 遺囑信託
-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
- 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內政部89年5月3日台內中地字第8908199號函參照）
- 法務部（85）法參決字第03206號

遺囑信託應注意事項

- 遺囑信託必須以遺囑方式為之
-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的規劃
- 信託目的、信託期間以及稅務的考量
- 最好指定遺囑執行人，方便財產處理並避免爭議
- 遺囑信託之財產仍有特留分規定之適用

遺囑信託

- Q: 某甲與妻育有一子乙，婚姻關係期間妻不幸病逝，甲有感於生命無常，擔心如果其亦驟然離世，乙忽然得到大筆遺產將可能揮霍或被欺騙，乃決定預立遺囑，將遺產信託。

遺囑執行人 v. 遺囑信託受託人

-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時，可以依遺囑內容處理清償債務、遺產分割、交付遺贈物、將信託財產交付信託受託人等任務。
- 遺囑信託的受託人則依遺囑信託內容管理信託財產（通常是較長時間的），達到委託人照顧受益人之遺願。

信託契約 v. 遺囑信託

	信託契約	遺囑信託
法律性質	契約行為	單獨行為
當事人	兩人以上	一人
要件	依民法一般契約成立要件，不以書面為要件 特殊情形:信託業法第19條，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8號民事判決參照。）	依民法關於遺囑方式之規定成立，遺囑人死亡時生效
信託財產	訂立信託契約後即需移轉所有權與受託人（要物性）	死後才移轉所有權與受託人
特留分	他益信託契約，原則上繼承人不得對信託財產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被侵害特留分之繼承人得對遺囑信託財產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實例探討

張榮發先生遺囑全文

- 遺囑全文

立遺囑人張榮發

民國16年10月6日出生，因年事已高，茲為事先妥善安排後事，特立遺囑，內容如下：

一、財務遺贈安排：

1. 本人之存款及股票，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
2. 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

二、公司業務接班，我本人希望：

- * 現階段仍由本人決策經營方針及督導管理。
- * 柯麗卿次席副總裁、謝志堅次席副總裁及林榮華副總裁，要多多指導四子張國煒。
- * 百年之後的未來接班人為：四子張國煒接任集團總裁。柯麗卿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謝志堅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林榮華仍續任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所有副總裁們要一起共同協助，讓四子張國煒能順利接任集團總裁，也多多指導孫輩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公司業務要正常運作，所有員工不因本人辭世而有所懈怠，所有團隊要齊心協力，更加努力地為長榮集團永續經營打拚。

張榮發先生遺囑全文

三、本人所成立的「張榮發基金會」，各關係企業每年若有盈餘，本人希望仍須繼續捐款給張榮發基金會，繼續支持及關注基金會的所有事務，持續行善佈施，回饋社會。

四、後事及葬禮之安排：

* 本人之意願為不發訃文，以登報方式敬告諸親友。於台北第二殯儀館舉辦告別式，一切儉樸莊嚴無須鋪張；遺體以火葬方式處理，骨灰安放在三峽白雞農場懷恩塔。

五、遺囑執行人：

本人指定柯麗卿副總裁、劉孟芬總裁特助、吳界源總裁特助及法務戴錦銓執行長四人為遺囑執行人，遺產之處理，均由本遺囑執行人全權處理。

六、願眾子女及孫輩們，皆能和睦相處，互相照顧。

立遺囑人：張榮發

見證人：1、柯麗卿 2、劉孟芬 3、吳界源 4、戴錦銓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張榮發先生遺囑分析

一、遺囑之形式

- 屬於代筆遺囑。
- 未表明代筆人。
- 是否踐行代筆遺囑程序不確定。

二、遺囑之內容

- 違反特留分。
- 有關企業經營權之安排，無法透過遺囑達成。

企業經營權與遺囑

- 就公司而言，可以以遺囑分配的，只有被繼承人對於公司的股權。繼承人於取得股權之後，才能再以股東之身分，爭取董事與董事長之職位。因此，如公司之董事長希望傳位與某個子女，就要在生前或以遺囑規劃，使某子女與支持該名子女之股權占多數，該名子女才有機會憑藉多數股權透過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取得公司董事長之職位，掌控公司之經營權利。
- 以張榮發總裁之遺囑而言，完全沒有考慮到其他子女已經取得公司多數之股權，因此即使張榮發總裁將其名下所有股權全部由張國煒繼承，仍無法對抗其餘子女聯合起來之股權。

經公認證的遺囑舉證容易

- 「母不給遺產 他把失智母告上法院」自由時報 2018-04-15
-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96377>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李姓婦人於2008年間，立下遺囑指控長子：「對我態度惡劣、氣我羞辱我，還讓我先生下跪」聲明長子不得繼承她的遺產，長子獲知對母親提確認遺囑無效之訴，說母親有失智症，沒能力寫遺囑，且內容與事實不符，新北地院法官認為，李婦在被診斷有失智症前，就寫好遺囑，又經公證人認證，判長子敗訴。

法院調查，李婦於2008年12月間，寫下「本人位於板橋的房子。被大兒子李○○不法設定600萬（應指設定抵押權），又對我態度惡劣、氣我羞辱我，還讓我先生下跪，非常不肖」等內容的遺囑，還強調「我決定李○○（長子）不得繼承我的財產」。

李婦長子原不知情，後來獲知後驚覺「事情大條」，向法院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主張遺囑與事實不符，且母親有失智症，沒能力寫遺囑，加上筆跡不同，可證明不是母親所寫；他認為，這份遺囑剝奪他的繼承權，極不合理，公證時又未詢問其他繼承人意見，不具合法性。

據了解，法院曾傳李婦出庭詢問後，認為她已無辨別事理能力，是無訴訟能力者，且未經監護宣告，目前無法定代理人，經長子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法官裁定由李婦的三子擔任；李婦三子主張，當時還沒有失智的母親，親自寫下遺囑、簽名，經公證人認證，有效性不容懷疑。

法官調查，這份遺囑是李婦在被診斷有失智症前半年所寫，且遺囑確實經公證人認證，屬有效遺囑，長子若認為特留分遭侵害，應於繼承開始後，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或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來解決。

纏訟17年 「虎標萬金油」大房偽造遺囑遭判刑2月定讞

• 2017/04/07 中時 林偉信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407002860-260402?chdtv>

生產「虎標萬金油」、「德恩奈漱口水」的「西德」有機化學藥品公司創辦人葉重德去世後，大房、二房子女因爭奪遺產糾紛不斷，其中遺囑部分爭訟17年，最高法院佐以刑事局鑑定，認為大房兒子葉百昌、葉公隆、葉公超偽造遺囑，今各判刑2月、可易科罰金定讞。

判決指出，葉重德在1998年6月9日病故，遺留數億元的財產，大房、二房子女因遺產如何分配發生糾紛，雙方涉訟多起，二房子女曾多次在台北、士林、板橋地檢署打官司，控告大房侵占、偽造遺囑，但大多獲不起訴。2000年5月間，二房子女葉佳紋、葉昭玲，向台北地院自訴大媽葉李坐、大哥葉百昌等人侵占，大房在法院審理期間，提出一份由律師吳○○（判刑2月確定）見證的遺囑，遺囑據稱是葉重德親自書寫，指稱葉佳紋、葉昭玲等二房子女因忤逆他，不得繼承他任何遺產。

這份遺囑指示由大房及3名兒子平均繼承葉重德的全部遺產，葉佳紋等二房子女除了沒有繼承權外，還要共同負責老父醫療看護費、喪葬費用、訴訟費用及債務共1300萬元；二房子女認為，父親葉重德生前未立有遺囑，該分遺囑係偽造的，於是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

當時北檢利用鑑識專家李昌鈺來台演講空檔請求協助，將遺囑及葉重德生前字跡交給李鑑定；經檢方起訴後，台北地院佐以李昌鈺及中央警大教授陳虎生等人的鑑定，認為遺囑字體力道很好，排列整齊，非重病者的字體是偽造，將大房兒子判刑。

但高院更二審認為，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刑事鑑定中心的鑑定結果，認定無法證明遺囑是否偽造，再加上葉重德在死前以審慎態度書立遺囑，特意用刻寫方式，盡量使字跡清晰，和平日字跡區別屬合情合理，逆轉改判大房無罪。

高院更五審採信刑事局筆跡鑑定張雲芝的鑑定結果，再加上佐以葉的親人證詞，認定該份遺囑是偽造的，除了大媽葉李坐死亡不受理外，大房3名兒子各判刑4月，因符合速審法減刑規定，減為2月、可易科罰金，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定讞。

代筆遺囑因見證人資格有問題而訴訟

製作人邱瓏寬的恩師、資深製片裴祥泉前年5月過世，身後留下1億3500餘萬遺產。但裴生前交友廣闊、作風海派，竟將遺產以代筆遺囑的方式，全都分給愛徒邱瓏寬、製作人楊智明及公司員工們。裴的胞妹裴祥麟不滿，起訴主張遺囑無效，一審邱等人敗訴，邱等人上訴二審，高等法院10日首度開庭。

本次庭訊中，邱的委任律師主張，裴祥泉在業界數十年，從來無人知道他有兄弟姊妹，一直到了病重住院的時候，才忽然冒出家人前來爭執遺囑。另外裴祥麟來醫院探望裴祥泉後，還持10元茶葉蛋、18元礦泉水的購物發票，向裴祥泉要求報公司帳核銷，所以裴祥泉認為這已經對他構成民法上的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主張裴祥麟喪失繼承權。律師進一步主張，喪失繼承權的人不夠格提起本訴，否則路人甲乙丙丁都能來起訴，爭執遺囑的效力。

而裴祥麟的委任律師朱昭勳則回應，裴祥泉身價數億元，怎麼會認為10元、18元的發票報帳，對他就是侮辱？況且裴祥泉每年過年都會包10萬元紅包給妹妹，妹妹一聽到哥哥住院，也經常前往探視，兩人間感情很好。而律師強調，在本案確認代筆遺囑效力的案件中，只要是法定繼承人，例如妻子、子女、父母、兄妹等等親屬，全都有資格提起訴訟，至於有沒有喪失繼承權的問題，則是另一個問題。

另外邱的委任律師也主張要傳喚楊智明等人出庭應訊，法院則諭知之後補狀辦理，再決定是否傳喚。

本案由裴祥麟起訴，她在裴祥泉過世後，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才發現邱等人提出的代筆遺囑，將哥哥的遺產全都遺贈出去，因此裴祥麟才提出確認遺囑效力訴訟。而一審法院認為代筆遺囑做成當時，法律規定的三名見證人中，有兩人是受遺贈效力的利害關係人，所以代筆遺囑不具法定要件，判決遺囑無效。

原文網址: 邱瓏寬獲恩師遺產 遭質疑遺囑無效 | ETtoday法律新聞 | 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10/1049600.htm#ixzz7MQrxknjO>

自書遺囑未書寫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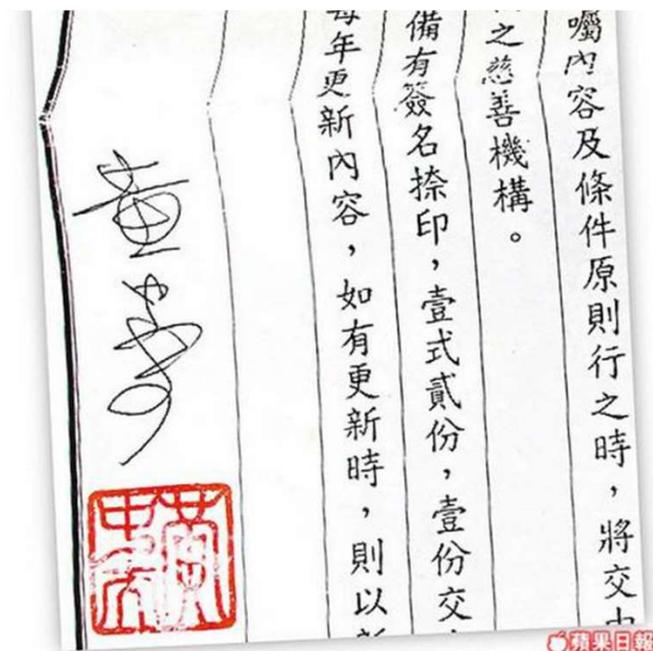
打字立「自書遺囑」判無效 「遺產不給女兒」法院認手寫才算數

刑警黃中夫七年前以電腦打字立下「自書遺囑」並簽名，載明身後財產不分給兩個女兒，但黃男前年過世後，兩女兒質疑遺囑真偽及效力，高院認定遺囑雖是真的，但自書遺囑依法須用筆書寫才算數，電腦打字不符法定要件，日前判黃男遺囑無效。全案可上訴。

黃中夫的遺產含一棟房屋及警察撫卹金，價值共數百萬元。黃男的趙姓大嫂不服判決說：「不公平！法院不應以民國十九年訂立的法條判決現代事務，當時還沒電腦打字，大家都用毛筆寫字啊！」黃男的兩個女兒昨聯繫不上，不知其回應。

判決指出，黃男二〇〇六年一月以電腦打字立下自書遺囑並簽名，指明身後財產除捐給慈善機構，其餘平均分配給母親、姪女與姪子，並託妹妹全權處理遺囑志願，還聲明兩個女兒無權分配遺產。

Copyright © 2022 by 趙之敏



黃中夫立「自書遺囑」因非筆寫而無效。郭正余攝

蘋果日報 2013-03-08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30308/P5XI6GZUA73MIFP2GZO7OSGN6E/>

遺囑人未口述遺囑內容

律師公證也枉然！富爸病榻「點頭」立遺囑 法官判無效

2021-08-29 yahoo新聞 <https://reurl.cc/VjQleN>

南部一名甘姓地主主要將近4000萬土地與房產全給長子，卻因病重無法書立或口述遺囑，於是找來見證人等全程錄影由律師宣讀代筆遺囑，在甘男點頭同意下完成，但次子不服於父親過世後訴請遺囑無效，南院法官直指《民法》規定非手寫或口述遺囑皆無效，因此判決次子勝訴。

據《自由》報導，甘男認為次子經營事業有成，因此想將遺產全給長子，卻因病重無法書立或口述遺囑，於是找來地政士與代筆者等人全程錄影由律師宣讀代筆遺囑，在甘男點頭同意下完成，但次子不服於父親前年過世後訴請遺囑無效。

法官審理後認為遺囑雖有見證人與律師做公證，但《[民法](#)》規定非手寫或口述遺囑皆無效，因此判決次子勝訴，將共同擁有遺產。

比較法觀點--德國

歐陸法制歷史上，自書遺囑(private will)被認為是自己在家裡寫的秘密遺囑，德國曾一度被認為秘密遺囑都無效，而「凡是公證人有參與的都是公證遺囑」

比較法觀點--德國法

- 德國今日之公開遺囑有三種(德國民法第2231條、第2232條參照)
 - 一、在公證人面前做成遺囑(a will to be made by notarial record)
 - 二、在公證人面前提出書面意思表示，並對之聲明該書面為其終意之處分(a will made by declaration to the notary)
 - 三、在公證人面前以開封或密封方式提出一份文書，聲明內容為遺囑，其內容無須親自書寫(hand over to the notary a document with the declaration)

比較法觀點--德國法

- **法律行為方式之緩和**

德國之公開遺囑原則上不需要見證人在場，僅有在盲者、聾者立遺囑時，可以請另一位公證人或見證人在場，但此並非法律上所必須。

比較法觀點：美國

教會法的影響

- 以人格自由為中心，高度尊重個人意志
- 美國殖民的背景——歐陸法上方式要求，無法對應殖民者的需求

美國遺囑通常三要件：

- 書面
- 立遺囑人簽名（通常末尾簽名）
- 見證人見證（通常為2位）

比較法觀點：美國

法院早期見解

- 嚴格符合主義(strict compliance doctrine)

遺囑法制改革—UPC的重要修正

- 豁免原則(dispensation)
- 無害錯誤規則(harmless error rule)
- 實質符合的裁量原則(quantitative principle of substantial compliance)

比較法觀點：美國

- 遺囑人作成遺囑時已竭力遵守遺囑法所要求之方式，但仍未完全滿足嚴格符合程度上之要求時，讓法院得依其裁量認為遺囑人之特定行為已實質上符合法定方式之要求，而不再苛求形式上的完美，直接進入檢視遺囑人之意圖是否明確、真實存在。
- 相對的，倘若法院在判決的過程中發現遺囑人怠於遵守遺囑法所定之方式，或法院認為遺囑人之行為仍未能實質上符合法定方式之要求時，縱使遺囑人之意圖明確且真實存在，法院仍得以其方式欠缺為原因，而判決該遺囑為無效。

民法繼承編第1189條修正草案(方式部分)

- 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 遺囑之簽名，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親自為之，不得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
- 遺囑以書寫或筆記為之者，除自書遺囑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遺囑人如不通曉國語，或因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而無法陳述或口授者，得透過通譯傳譯之。
- 遺囑人依前項規定為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遺囑時，應全部錄音或記錄影音，並將其儲存於媒介物。
- 本節有關遺囑人之陳述，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民法繼承編第1189條修正草案(方式部分)

- 遺囑簽名方式
 - 不得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
 - 無電子簽章之適用
- 遺囑製作方式
 - 除自書遺囑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從「口述」邁向「陳述」
 - 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感謝聆聽！

83